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银星能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翟云飞

宁文科

罗 峰

曲 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